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2]-321

采购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1. 项目概况 10

 2. 资金来源 10

 3. 采购内容及交付时间 10

 4. 合格的供应商 10

 6. 质疑 11

 7. 投诉 11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构成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3

 15. 投标报价 13

 16. 投标货币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3

 19. 投标保证金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 15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6

 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废标 16

六、中标结果	16
26. 中标人的确定	16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签订合同	17
29. 履约保证金	17
七、其他事项	17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7
31. 解释权	17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9
合同条款前附表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开标一览表	40
目录	41
资格审查部分	42
一、资格证明文件	43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4
三、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44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44
五、其他	44
商务技术部分	45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三、报价表	49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2
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文件	54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GH[2022]-321；
2.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3.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包含：房产综合管理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以及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货物）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25日09:00至2022年07月29日17:00，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售价：每份售价为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中标结果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388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605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425—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联系方式：冯丽、陈学敏 15288343673、159748444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丽、陈学敏、张正举、武江艳、杨云惠、闫富蓉

电话：0871-63815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1-6605157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联系人：冯丽 陈学敏 联系电话：15288343673 15974844457
	项目名称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YNHG[2022]-321
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3.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以及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1	★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u>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①商业信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②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u>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①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u>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无
4.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无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15日前
9.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 冯丽、陈学敏 联系电话: 15288343673、15974844457/0871-63815951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四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除外),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符合性审查标准和★号条款。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8.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副本 2 份; 正本 1 份; 并以光盘形式或 U 盘提交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1 份。
19.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玖仟元整(¥9000.00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白龙寺支行 账号: 24019001040006899 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 电汇、网银(注: 不接受其他转账方式), 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款项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时间, 提前办理。 财务部联系人: 杨天秀 罗兰 电话: 15288221148 0871-63815951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基本账户缴纳和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发布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中标供应商携带合同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0.3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白龙路 425—427 号晨曦街洋房 1 排 117 号)。
2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29.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双方合同约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2003)857 号文下浮 20%收取,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白龙寺支行 账号: 24019001040006899 财务电话: 0871-63815951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 3. 补遗(答疑、澄清、延期、更正)公告网上打印件加公章(鲜章)(如有); 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须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复印件。 五、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3. 采购内容及交付时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信用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及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答复所有报名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指货物的报价、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的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培训、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当合同实施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等规定的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9.2 交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19.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基本账户缴纳和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发布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供应商携带合同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9.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由代理机构全部扣除：

- （1）供应商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档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经投标供应商相互检查，未按20.1、20.2、20.3条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并当场退还。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2.3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相互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 (4) 工作人员现场拆封所有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 (5) 唱标：由工作人员按照随机的顺序宣读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6) 采购人、纪律监察、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22.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5 同品牌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网站上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商业信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②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

4.1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4.2 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

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证照核验情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 递交投标文件时, 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的规定。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 投标文件 (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不审查该项。
	签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项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除外)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无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 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4) 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4%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3.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综合评分方式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审查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F1 评审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技术部分 F2 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 评分 (满分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投标产品每出现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0/n 分, 扣完为止, 其中 n 为技术参数的项数。 注: 投标产品参数的技术性能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真实有效性, 证明材料包括: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未明确的可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 (非自行拟定) 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彩页或产品宣传册) 或检测 (检验) 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不接受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 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
	技术方案评审 评分 (满分 17 分)	(1) 总体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7 分) 第一档次 (7 分): 业务流程理解全面、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层次明确、部署架构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且可行性高; 第二档次 (5 分): 业务流程理解一般、总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性, 层次一般、部署架构基本满足实际情况, 可行性一般; 第三档次 (3 分): 业务流程及总体架构、部署架构等逻辑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差; 第四档次 (0 分): 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2) 系统平台建设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6 分) 第一档次 (6 分): 建设方案内容齐全, 描述清晰、技术合理, 技术理论可行性高、操作便捷、灵活,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二档次 (4 分): 建设方案一般, 描述基本清晰, 技术基本可行, 操作繁琐、灵活度较差,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三档次 (2 分): 建设方案差, 技术可行性低, 操作繁琐、灵活度较差; 第四档次 (0 分): 未提供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3) 供货及安装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4 分) 第一档次 (4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 安装部署细节描述清晰, 实现效果细节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第二档次 (2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完整, 安装部署细节描述一般, 实现效果细节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 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第三档次 (1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装部署细节描述不清晰, 实现效果细节不具体、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第四档次 (0 分): 未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8分）	（1）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4分） 第一档次（4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档次（3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第三档次（1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可行性，无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2）可靠性、稳定性评审评分（满分4分） 第一档次（4分）：平台可靠性、稳定性高，维护性比较容易，使用方便； 第二档次（3分）：平台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维护性难易程度一般，使用方便； 第三档次（1分）：平台可靠性、稳定性差，维护性难易程度差、使用性差。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可靠性、稳定性。
	知识产权承诺（满分3分）	供应商保证使用方在系统使用期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独立进行打分。	
服务部分 F3 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评审评分（满分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3分） 第一档次（3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高，保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搭配科学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第二档次（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欠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较好，保障性一般，售后服务人员搭配合理、专业技术能力欠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第三档次（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差，保障性一般，售后服务人员搭配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欠缺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3分） 第一档次（3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针对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的； 第二档次（2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一般，但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的； 第三档次（1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差，没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人员培训计划评审评分（满分3分） 第一档次（3分）：人员培训计划全面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力，拟派本项目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实操能力强，能够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第二档次（2分）：人员培训计划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拟派本项目培训人员经验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操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第三档次（1分）：人员培训计划不完整，没有针对性，有保证措施，拟派本项目培训人员经验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操性；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4) 应急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3 分) 第一档次 (3 分):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 方案科学、详细, 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 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保障措施完善具体, 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开展; 第二档次 (2 分):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 方案科学、详细, 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保障措施, 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开展; 第三档次 (1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 方案一般, 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没有保障措施; 第四档次 (0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
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2) 整个项目实施阶段, 供应商需配备至少 3 名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工程师 7×24 小时技术服务的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 (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可为本单位人员, 也可以是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 但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必须为实际到学校现场负责本项目的人员, 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 不予认可。
备注: 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独立进行打分。	

(四) 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 (F1) 外, 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 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除外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分因素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F2—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以及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2.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3. 交付地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u>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编号为 YNGH[2022]-321 的“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设备（产品）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签约标的及合同价款

1、标的：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完整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产品维护和升级

第五条 交付和系统验收

- 1、交付时间： ；地点： 。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软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第六条 人员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质保期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 。
- 3、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产品维护、升级和驻场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需求、第三方的影响所造成的工程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应履行部分价款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产品软件费的 %。
- 2、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造成工期延误。甲乙双方酌情协商解决。
- 3、本产品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款项。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报酬或维护费用,未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按已履行部份价款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产品软件费的 %。
4. 在产品免费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并且按当时的技术条件是可以事先避免的,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1)间接性的损害及损失;
 - (2)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3)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4)由于乙方非技术的或现有技术无法逾越的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失去用处、业务中断、利润损失及其他意外损失;
 - (5)任何第三方由于上述原因对乙方提出索赔而引起的损害及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学校房产管理需求。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功能描述
1	房产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1. 土地管理 （1）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管理和查询，单位有关土地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管理和查询。 （2）对每宗土地基本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包括名称、土地等级、坐落位置、四至、性质、面积、价值、获得方式、获得日期、地形地貌、特点、土地证号、使用权面积、使用权类型、终止日期、批准机关等)。 （3）土地地上附着物、地下设施登记。 （4）土地在二维、虚拟三维数字地图上的标识、制作和管理。 （5）土地地籍图纸、权属证书、照片等上传和管理。 （6）土地租用管理，记录和上传土地租用合同。 （7）土地处置管理。 土地信息的查询、汇总和统计分析，结合地图对土地进行基本价值分析，各类利用率分析。 2. 公用房管理 公房管理主要实现从楼栋到楼层到房间，再到房间内的人员和资产的不同层面的全部相关信息的管理。不仅仅是实现各种数据的管理，更是要实现空间信息的管理。 基于虚拟三维数字地图，以三维空间展示形式，可以从整栋楼房形象地管理到楼层，从楼层形象地管理到房间，从房间形象地管理到房间内的人员和资产。与 CAD 技术相结合，重点建立房间的三维空间模型，为房

			间的优化使用奠定基础。从楼栋到楼层到房间，建立详细的数据模型，逐级细化管理。管理到各类详细信息，如房屋用途、房屋使用状态、房产证信息、供暖情况、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甚至可以详细到内墙面积、外墙面积、门窗数、门窗类型等信息。 从范围来说，管理从园区到分幢房屋到楼层到房间；从类别来说，分类管理行政用房、科研用房、教室、食堂、宿舍、厂房、实验室、会议室、附属用房等；从功能来说，可以管理从房屋购建、登记入账、日常使用、检修修缮、分配、出租出借、拆迁处置全生命周期。 3. 校区信息管理 学校各校区的基本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空间位置、占地面积、地形地貌、建筑面积、主要景观等，可结合电子地图系统，实现校区平面地图、交通地图、航拍地图管理与展示等。 4. 楼栋信息管理 学校各楼栋的基本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空间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楼层数目等，可结合电子地图系统，实现校区平面地图、交通地图、航拍地图的管理与展示。 5. 楼层信息管理 楼层基本信息管理，楼层建筑结构、使用面积、房间数量、布局、平面图等基础信息，方便快捷地生成或录入房间。 6. 房间信息管理 房间基本信息管理，房间结构、使用面积、布局、朝向、暖气、性质、使用方向、平面图等基础信息，建立房间卡片，生成可供分配使用的房间明细。 7. 房屋分配管理 系统支持对公用房可容纳人数的预算管理，根据一定原则进行系统自动进行房间分配，对已使用房间的人员调整等功能。并由管理部门对于房间分配以及调整记录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分配调整的起止日期，自动计算生成使用费用的应收，进行使用费用的收缴，记录房间使用费的实际收缴情况，生成实时的房间使用费的欠费情况。 8. 信息变更管理 当学校的公房资源使用单位、使用人、使用性质、使用面积发生变化时，可使用此功能用于日常管理的信息维护。 9. 租金管理 根据对应的公房开始、结束、终止日期以及使用面积和协议年租金，自动生成租金，并可以对实际年租金进行修改。 10. 预警管理 对已经超出租赁期限以及即将到期的公房进行预警，提醒相关人员。 11. 公房查询 可按照楼栋信息、单位信息、人员信息、房屋用途等类别进行查询，也
--	--	--	---

			包括空置房源、租金、用房申请、使用人调整、用途、改造申请、房屋使用历史等多种要求进行信息查询。 12. 公房定额核算与有偿使用管理 建立楼栋、楼层、房间的空间信息模型，方便地对现有空间进行规划分析，优化使用，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建立透明的空间使用定额标准，增强各部门控制成本的意识，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内部关系。利用系统的空间管理模型，更好地满足部门在空间管理方面的管理需求，高效响应各部门对于空间分配的请求。 分析人均办公用房面积，最大办公面积及最小办公面积，根据不同级别的配置标准可分析出超标配备办公用房或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和人员，并按标准收取或补贴费用。当某些部门申请增配新的办公区域时，就可以有所依据进行审批，也可以从闲置的房屋中进行合理调剂。 13. 楼栋信息 选择相应的校区，添加楼栋的基本信息，并同时为每栋楼设置楼层信息。并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14. 协议管理 租赁协议、对住房的租赁进行协议的签订、使用人确认、由使用人对签订的协议进行确认。并支持租赁合同、选房和退房协议的导出、协议录入、系统支持协议的录入，并呈现协议的复核状态、协议编号、出租方、承租方、面积、租金等信息。 15. 租金管理 房租减免申请，当前登录人可填写房租减免申请，说明相应的职称、月工资、当前月租金以及申请原因等，并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租金调整，对房租减免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租金调整。租金生成，根据开始、结束、终止日期以及居住天数、使用面积、月租金、清洁费等信息，自动生成要缴纳的实际月租金。实际月租金可支持修改 16. 人员信息 对人员租赁房屋的信息进行登记和维护。 17. 综合查询 通过系统全面了解房产的学校房屋信息：房屋总面积、套数和间数，空房源等，可以按照“房屋用途、房屋分类、房屋类型、建筑结构、坐落、状态、产权”等分类统计，可以按照使用部门或个人分类统计。 系统可以以简单直观、方便快捷的方式，在校园网上查询公用房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查询结果可以灵活的表格样式输出。可以对校区、土地、建筑物、房间、分配调整、维修、出租出借等情况查询，可以按校区—建筑物—楼层—房间—房间内设备进行逐级快速查询，可以按部门—工作人员快速查询。查询结果可方便地与其他软件进行共享。 系统可以对单位的房屋、土地、住宅等各相关资源的占有、使用、办公用房分配、出租、修缮等信息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分析，帮助各级领导
--	--	--	--

				对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把握需求变化，提供决策支持。 内置常用的各种查询、汇总、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方式的汇总与统计分析功能。 18. 统计报表 按照学校模板自动生成学校所需的各种统计表格，同时可以自动生成上报所需的高基 511 表、521 表等统计报表。系统支持生成支持生成高基 511 校舍情况表、高基 521 资产情况表、教学行政用房及教学设备基表格式，完成上报教育部工作。
--	--	--	--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数量：房产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以及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3. 交付地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以及智能房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3. 服务效率：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间时限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 30 分钟内能电话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2]-32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智能房产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YNGH[2022]-321

投标总价（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投标总价）”一致。

★ 2. 本表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目录

注：投标文件内容须按照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部分

注：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商业信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2）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条件中特定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一)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二)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三)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供应商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其他

(一)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 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若有违反,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 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项无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自行列项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产品参数的技术性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真实有效性，彩页必须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验报告必须为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2. 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交付时间、付款方式、交付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3、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文件

（一）技术文件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的可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所附的证明材料内图示标注。

2. 技术方案（包含总体技术要求、系统平台建设方案、供货及安装方案）；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知识产权承诺；
5. 其他。

(二) 服务文件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急方案）；
- 2. 人员配置；
- 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备注

- 注：1、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如业绩合同不能反应项目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示例“P123页”。
4. 其他。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 识别企业规模类型。（<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